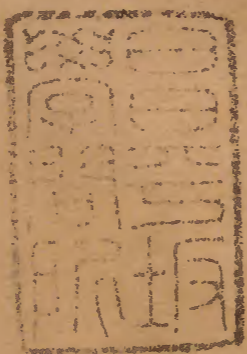


明律笏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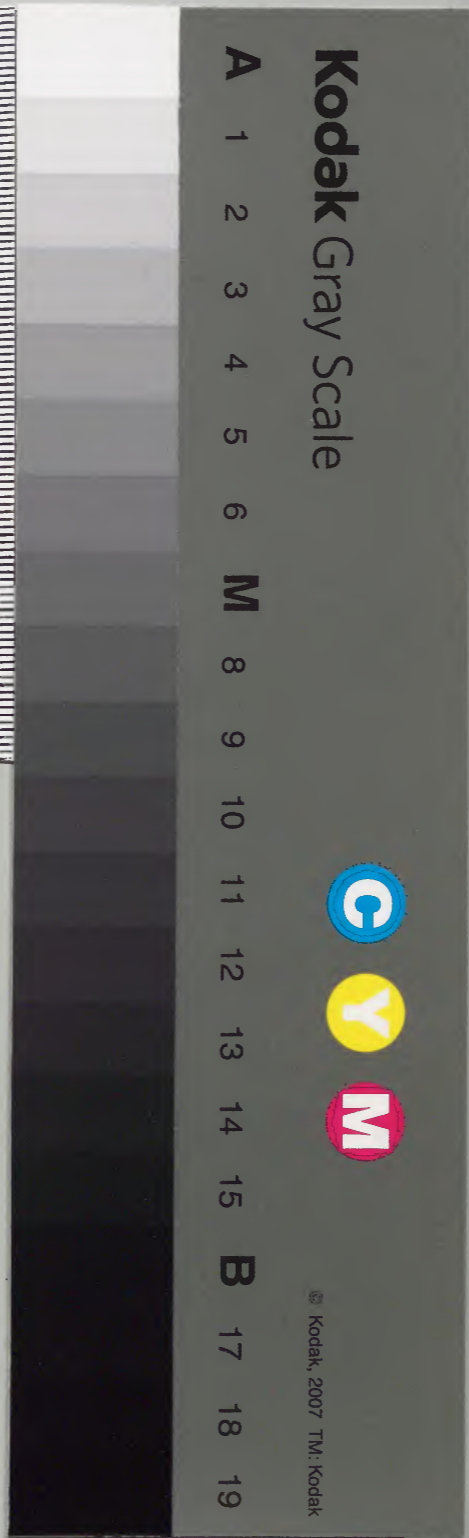
廿八九



		九	漢書門
	一	二	
	三	六	
二	五		
冊	架	函	號類

庫	文	閣	內
天	九	漢	
函	二	書	
一	三	門	
架	六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6	
冊數	20 (18)		
函號	296	6	



刑律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二十八

刑律

斷獄

淺草文庫

囚應禁而不禁

已成獄者曰囚。男子犯法以上。婦女犯姦及死罪。皆應收禁。又徒以上。應枷。充

軍以上。應鎖。死罪。應枷。惟婦女不枷。官犯私罪。杖以上。及公罪。流以上。與民人罪。輕者。及

老幼廢疾者。皆散收在禁。

凡問刑官將在獄之囚

應收

禁而不禁

或

應枷鎖杻而不

枷鎖杻及

已枷鎖杻而與之

脫去者若囚

係

該杖罪

者問刑官

吏 笞三十。係徒罪者。問刑 笞四十。係流罪者。問刑

笞五十。係死罪者。問刑 杖六十。若罪重之囚。應枷而却

鎖。罪輕之囚。應鎖而反枷者。問刑各減一等。如囚該杖

二十。該徒罪者。減笞三十。該流罪者。減笞四十。該死罪者。減笞五十。

○若問刑官吏。已如囚自脫去枷鎖。及司獄官典獄

卒。私自與囚脫去枷鎖者。罪亦如之。亦如上文。該杖罪者

之。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 若提牢官。知其脫去

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亦同笞三十。四十。杖六十等罪。不知

者不坐。

○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而枷鎖者。問刑

司獄等官 各杖六十。所由

○若問刑提牢司。受罪人財。而或不禁。或不枷鎖。或

舉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一貫以下杖七十。每

貫杖各王者 通算全科。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

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

故禁故勘平人

平人言無罪之民也。禁是監禁也。勘是拷訊也。

凡官吏懷挾自私讎。故行禁平人者。杖八十。因禁

而致死者絞。秋若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

其無罪而不舉首者。與問刑同罪。亦如故禁者。杖八十。至死者絞

也。至死者。比問刑減一等。該杖百不知者不坐。若

因該推公事干連無平人在官。本無招罪理合省

不省誤禁致死者。問刑杖八十。若雖無罪犯。係關係于對証之人立

有文案。而應監禁者。雖致勿論。

○若問刑官吏有故行拷勘問平人者。雖無杖八十。

折一傷以上。依凡人鬪傷論。折一齒一指者杖

杖六十。徒一年。折肋眇目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肢體瞎目者。杖百。滿徒。損二事以上。令至篤疾者。杖

百。滿因而致死者。問刑官斬。秋同僚官及獄卒知

其有懷情。而又共勘者。與懷同罪。至死者。同僚

折狀 卷之十 三

獄卒。該杖百。若同僚官。及獄卒。不知情。而與之。

及共勘。而依法拷訊。以致者不坐。若因見問公事。干連

証平人在官。其事須推鞫。問及內事。罪人。賊仗証

佐。俱。而此平人。猶不服招承。伏罪。將其事由。明立文案。依

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條例

人命強盜之類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

犯。須用嚴刑考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

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行挺棍。夾棍。腦箍。烙鐵

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箏。攔馬棍。燕兒

飛等項。各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

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腳踝。或

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

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

者。文官發原籍為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

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

邊衛各充軍。

淹禁

凡獄囚所犯情犯既已成完備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

經已審錄無冤事內別無追究勘未事理其所犯笞杖徒流或罪有

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應起發役者限一

十日內起發若出三日限外不斷決內不起發者

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罪

止杖六十若因限外不斷而淹禁致死者致若之

指府州縣官吏言

囚犯該死罪者當該杖六十該犯流罪者當該杖八

十該犯徒罪者當該杖一百該犯杖罪以下者當該杖

六十徒一年。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犯罪在獄囚者依凡鬪

傷論成傷者笞四十血出內損者杖八十折齒折

十徒一年折肋眇目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若獄

尫瞎目者杖百滿徒損二事者杖百滿流卒

斤狀 卷三十一 五 九 尫減罪衣糧者計所減之賊以監守自盜不分論貫

以下杖八十。每二貫五百文。加一等。至四十貫。斬。併贓論罪。因而致死者絞。秋

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其凌虐。勉而不舉者。與卒獄

同罪。亦如上文。凌虐。毆傷者。依凡鬪傷。若獄囚。律。剋減衣糧者。以監守自盜論。

至死罪者。司獄官。典。得。減一等。該杖百。滿流。

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

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

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

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

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遊囚金刃解脫

凡主典罪。囚之。獄卒有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

枷鎖之具而與囚者雖未自殺。與解脫。即。杖一百因他物與

囚而致囚脫在逃。及在獄。自傷或傷人者獄卒。並杖

六十徒一年若因與以金。刃他物致。囚自殺者獄卒。杖八十徒

二年。囚與以金刃他物以致囚反獄逃及殺人者。獄卒絞。

其囚在逃。獄卒已行未斷決之間。獄卒能自捕得逃

囚及他人捕得若逃囚已歿及囚自首者。獄卒各減

罪一等。囚逃者減杖一百。反獄者減杖百滿流。

○若常人以金刃他物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以金刃

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以金刃他物與家長者

各減獄卒罪一等。未用者減杖九十。以致囚逃及自傷或傷人者減杖一百。囚自殺者

減杖九十。徒一年半。反獄及殺人者減杖百滿流。其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自歿自首者又各減一

等。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獄卒常人及囚之子孫奴婢雇工人以金刃他

物與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如上至歿者減一等。

該杖百滿流。

○若獄卒常人受囚人財而與以金刃他物或提牢官

不舉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一貫以下杖七十。每

貫絞各王者通算全科

○若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其於獄囚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原身無

折狀 卷三十一 二

與以金刃他物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其真事情。及

與囚通傳言語於外。與外通傳言語於囚。以致罪囚扶同。而有所增入

人。減去其自己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增輕作重。減重作輕。

各以所增減之罪罪之。若外人不係守獄之人。而教囚反異。通傳言語有所增減。犯律者。

減獄卒官典罪一等。於增輕減重上減之。

○若獄卒官典縱容外人入獄。及獄卒官典通傳走泄事情於囚

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

○若司獄官典獄卒及外人接受囚財。而教令反異。及通傳有所

入獄通傳教令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一貫以杖七

十。每五貫加一等。至八十貫。絞。各主者通算全科。

獄囚衣糧

凡獄囚於冬夏應請給衣糧。醫藥。而司獄官典獄卒不

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而不脫去。干証牽連之人。

所狀

卷三

一

隱

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應聽家人入視。

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若因不請給。不脫去。不保管人。

視。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者。獄官典卒。各杖六十。該囚流罪。

者。獄官典卒。各杖八十。該囚徒罪。者。獄官典卒。各杖一百。該囚杖罪以

下。者。獄官典卒。各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其不給衣糧。醫藥。不去枷

鎖。不保管入視。而不舉者。與獄官典卒。同罪。即以上文之罪

之罪。

○若獄官典卒。將應給囚衣糧等項。已申稟上司。而上司官吏。不即施行。

與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至四日。罪止笞

四十。因不施行給與。而致囚死者。若囚該死罪。者。上司官吏。各

杖六十。若囚該流罪。者。上司官吏。各杖八十。該囚徒罪。者。上司官吏。各杖一百。該囚杖罪以下。

者。上司官吏。各杖六十。徒一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功臣。謂勳臣。即公侯伯之類。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

監視。犯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而未論決。及至

配所。或中途因病而死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處

所在官司

官司開具

其在監在途在役各

致死緣由。差人引領

所入視或隨行

之

親人詣闕面奏

請旨發放

若在京元問官與違律在外隨處官司有

令人入視隨行及者並

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兼有服無服言

凡死罪囚已招

承

服

有定

罪名

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

下手殺之

或令

親

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

雇

下手之

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

如親戚各依闕毆傷尊長卑幼本律減二等如故舊

及雇倩人各依凡闕殺人減二等並止杖百滿徒

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會

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

此二項俱不可

死而親故

輒殺訖

或親故

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

之人各以闕殺傷論

親戚無服者絞其功總麻者斬凡人坐絞各依親屬凡人

闕毆律全科不得從減二等論也

○若囚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

之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

聽令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子孫奴婢雇工

人不分皆斬

秋

若未招服罪與不令殺而殺之者各依本律凌遲

老幼不拷訊

折狀

卷五

九

三五

議親議故議功議賢議能議勤議貴議實

凡應八議之人及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人

有廢疾者並不合刑用拷訊皆據衆人證佐情詞以定其

罪若當該官司違此律而加拷訊者以故失入人罪論故入者依犯人

罪全科失入者減三等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如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外

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若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及年八

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者當該官吏皆不得令其為

證違律而令其為証者當該官吏各笞五十以吏為首遞減科罪

鞫獄停囚待對

凡內外文武各衙門鞫獄官推問罪囚有同起事內係關人

伴見在他省司府州縣處官司而此處停囚專待其人對

者鞫獄官與彼處官司雖與彼處官司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移直行勾

取若文書到後其彼處官司限三日內將所勾取人犯發遣歸

違限占不發者一日笞二十至五日每一日加一等

上罪止杖六十以違限不發緣由仍行移彼處本管上司問

其違限之罪督趣所勾人犯發遣

○若同起事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其已在他處州

新狀

卷五

十一

四百六

此事字指一事而發於兩處者言

縣事發

而見

問者

不問本處他處官司俱

聽輕囚就重囚

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在後事發之囚送

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

後先事發處官司各自歸斷。不必併問違者笞五十。若州縣官司故

違移囚就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

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將移囚就申達彼處所管上

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彼處官司將囚送到而

處官司不即受理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至

日之罪止杖六十。

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以

上不到。經該官吏任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

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叅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

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限兩

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推調。不

即赴勘者。叅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依告狀鞫獄

凡內外文武間刑衙門官。鞫獄須依原所告本狀事推問。若於

原狀外。別求他事。據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全

全入者。依犯人罪全科。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以所增減之罪罪之。同僚不署文案

者不坐。若署案者。仍擬失入人罪減三等論。

○若因其所告狀內事或應掩襲捕與搜索檢因而

檢得原別罪事。於原情有關理。合推理者。不在此故入人罪之

限。

元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認服罪。元告人別

無待對事理。隨即將原放回。若事結無故稽留三

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捏指罪無平人者。以誣告人論。誣人笞罪加二等。誣

人徒流杖罪加三等。誣死未決者。杖百滿流。加役三年。其本犯之罪重。

於所誣者。從其原重者論。

○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刑拷訊。故行教令。獄誣指

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全入者全科。

○若官追徵錢糧。逼令納誣指無平人代納者。計所

枉徵。過平財物坐贓論。一貫以下笞二十。每十貫加一等。過百則每百貫加

罪止杖百滿徒。其所枉物。追給主。

○其以上被誣之平人。官司追問明白而無故稽留三月不

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上。罪止杖六

十

○若官司鞫囚。而內事證佐之人。有所扶同徧庇。不言實情。故行

誣證。及化外夷人有罪。而通事人傳譯番語。不以

實對。各致官司罪有出入者。在證佐人減罪人罪

二等。如犯人本犯杖六十。而証佐誣執該杖一百。計所增杖四十矣。減二等。坐証佐人杖二十。

又如犯人本犯杖一百。而証佐誣執該杖五十。計所減杖五十矣。減二等。坐証佐人杖三十之類。

在通事與同罪。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

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此主囚已決放者言。

官司出入人罪

凡^鞫官司故出入人罪其^{故出入者言其官吏有因受人之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之以罪}全出全入^{人笞杖徒者各}

^{及本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也}以全罪論^抵

○若^故增輕作重^故減重作輕^{者反}以所增減之論

^{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則坐以所增一十之罪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則坐以所}

^{減二十之罪若增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增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若減重作輕者}

^{罪亦}至^決死^{罪已}者坐以^決死罪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全入者減全罪三等失於增輕作重}

^{者減所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失於全出者減全罪五等失於減重}

^{作輕者減所}並以吏典^{凡此失出入如同僚}

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

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此上皆自官司出入囚}

○若^故失入人笞杖^{徒流}未^或決^{徒流}放^{徒流}及

放而還獲若囚自^{者則問刑官吏於其}死^{所故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

一等^{此條內三減字各當於未折徒杖之先減去}

^{科之如犯笞二十增至杖百滿流未決放先減去}

^{一等然後以杖百滿徒折杖二百科之不得先以}

流折徒。然後減一等也。

竊照本條折杖。與誣告條不同。誣告之反坐所剩。入至流者。本註云。三流並准徒四年。折杖二百四十收贖。此條出入人罪至流者。本註止曰。每流一等。准徒半年。不云折杖收贖。則與誣告有輕重矣。其故失出入全罪。不折流。不折徒。惟故增減者。徒折杖。流折徒也。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為辯明冤枉事須要開具所

枉事跡實封奏聞候委官追問如果得實者被誣

之人仍將其罪坐元告元問官吏以故

人罪律。

○若所犯罪囚事本無冤枉而御史按朦朧為辯明者杖

一百徒三年若所誣之罪重於杖者以故出入

人罪論全出全入者全科增輕作重減若所辯

之人明知已無冤情而故赴御史按察司處與御

按察司官同罪亦坐杖百滿徒所誣若原無申訴而

自為辯明其人不知者不坐

條例

折杖

卷三

三

隱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卽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奏

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徧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

發着伍外其餘不分會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
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
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徧拘
阻撓如有好各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
官各指實參奏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已經鞫問情事明白追究勘完備徒流以下至
罪者從各府州縣決編配罰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

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果無冤枉依律議擬

其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候回報其奉有決直隸去

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

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會審處決

○王會決若合犯人反異原擬家屬稱冤審錄即便

詳推問鞫其事果有違枉同將元問元審之官吏

通行問改正其罪

○其已審錄無冤而審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囚明

稱寬抑。而審錄官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如受

雙言。而不為申理。則以故入論。全抵囚罪。如失於叅詳。而不為申理。則以失入論。比犯人罪減三等。

條例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夏。

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

遇

聖旦等節。或祭祀

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天保三年

